

訴願人 李維善

代理人 李宗鑾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25 日竹檢坤德 104 陳 21 字第 01706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間，對鍾○○等及一年籍不詳之甲男（即訴證 3 第 1 頁照片 1 所示之左手邊抽菸男子）提起傷害告訴，惟訴願人未提出甲男之年籍資料，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傳訊在場之被告鍾○○等、員警及其他人員，均查無甲男身分，爰就此部分予以簽結，並以 104 年 3 月 31 日竹檢坤明 104 偵 2151 字第 7434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在案，訴願

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8 日分別向本部及新竹地檢署提起訴願。針對上開訴願，新竹地檢署以 104 年 6 月 25 日竹檢坤德 104 陳 21 字第 017065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該署承辦檢察官因甲男年籍不詳，對該部分予以簽結，並無不妥（本部對該訴願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作成法訴字第 10413502940 號訴願決定）。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

- 三、本件新竹地檢署系爭書函之內容，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揆諸上開說明，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